

苏州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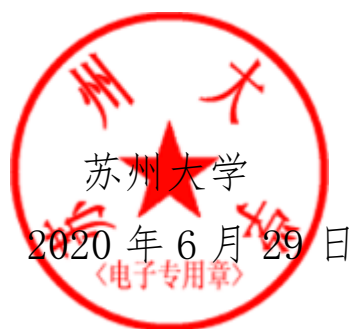
苏大科技〔2020〕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自然科学类)(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2020年修订)》业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江苏省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科研平台为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以下简称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施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任务是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目标，面向科技前沿和现代化建设，围绕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为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校作为科研平台的依托单位，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政策支持，指导平台制定中长期发展计划，并对平台日常建设和运行进行管理、监督，主要职责是：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党委组织部、国内合作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苏州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学校科研平台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人才招聘、资金管理、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后勤保障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部是科研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全校科研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与管理；组织并支持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

第七条 科研平台所在二级单位是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二级单位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

扶持；加强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运行管理，支持平台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进行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督促平台做好检查、考核、验收、评估、成果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制定健全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科研平台的正常运行；凝聚科研队伍，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建设一支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研学术队伍；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承担国家各类各级科研任务；紧密联合相关学科和二级单位，与相关学科和二级单位在资源、人才等方面实现共享，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平台内部运行机制建设，压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科研成果、设备开放、人员物资、经费安全等档案，及时向学校提供平台运行状况的相关信息；多渠道筹集经费，改善实验条件，促进科研平台的发展。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办法，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每年年终必须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应按规定分别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负责制。科研平台主任的任职基本条件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执行。

对实行年薪制的全时全职承担重大平台建设任务的科研平台负责人，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校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科研平台负责人在平台立项时需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财政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指导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学术（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术（技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其中本校学术（技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 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2.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任期为 3—5 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设立专（兼）职秘书，协助科研平台主任处理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由科研平台主任根据需要进行聘任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科研平台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积极聘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进入科研平台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类科研平台，应严格执行对外开放共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开放课题的，需要制定好相关的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滚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对国内外、校内外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全方位开放，按要求设立开放课题。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加大开放力度，创造条件争取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对科研平台的支持。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科研平台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平台固定人员，凡涉及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平台名称。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要重视和加强管理工作，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和

计算机网络的建设和管理，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

第十九条 加强科研平台信息化工作。科研平台要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保持运行良好。

第二十条 在建设期内，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计划任务书组织建设，及时提交阶段工作报告，进行建设情况总结；在验收通过后的正式运行期，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是学术机构，不允许以其名义从事或参加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费主要指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研仪器设备费等。处于建设期的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建设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平台经费开支范围

(一) 开放运行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和对外开放共享费。

1. 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科研平台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

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2. 对外开放共享费是指科研平台支持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研究设施对外共享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科研平台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科研平台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

(三)科研仪器设备费是指正常运行且通过评估或验收的科研平台,按照科研工作需求进行五年一次的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仪器设备购置;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与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相关的专用仪器设备研制;为科学研究提供特殊作用及功能的配套设备和实验配套系统的维修改造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

(一)校外开放课题经费额原则上应不低于开放课题经费总额的 70%。每个申报的开放课题经费为 2-5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时间及研究人员的情况而定，开放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限于 2 年以内。自带经费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本校研究人员研究费用实报实销。为了确保校外课题正常进行，开放经费如需外拨至课题研究人员的所在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三)开放课题结题后，结余经费和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仪器、材料必须留在本实验室，不得带走。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的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术委员会、校财务处的检查、监督和校审计处的审计。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科研平台更好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国家级科研平台支持 100 万元/年，省部级科研平台支持 60 万元/年，上级部门给予支持高于此标准的，学校不再给予支持；上级部门要求学校给予支持的，学校按照要求标准给予支持；上级部门给予支持或要求给予支持低于此标准的，学校按此标准补足。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各依托单位要加强对科研平台的管理，采取积极和有效措施支持科研平台的工作，加强对科研平台的考核，提高科研平台的运行效率。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和评估，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如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学校科研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苏州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苏大科技〔2019〕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